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资管”)、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控股”)及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总额:预计2025年度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比例约2.95%。截至本公告,公司已为上述三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460.0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国金证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快速应对市场化、丰富融资渠道,增强竞争力,提高其经营效率,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期限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利率,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提供反担保.

上表中预计担保金额为2025年度担保的最高金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人及银行与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需求。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林路488号1106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许可)[2022]1438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证监许可[2022]1438号);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二)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000.00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永安大厦35楼3501-08室

经营范围:有限范围内公司允许的业务范围

(三)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0.00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永安大厦35楼3501-08室

经营范围:有限范围内公司允许的业务范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金证券总资产13.76亿元,净资产12.4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60%;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185.28万元,净利润7,998.04万元。

(四)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0.00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永安大厦35楼3501-08室

经营范围:有限范围内公司允许的业务范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金控股(单体)总资产9.40亿港元,净资产6.16亿港元,资产负债率为34.47%;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34.50亿港元,净利润1,885.27亿港元。

(五)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0.00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永安大厦35楼3501-08室

经营范围:有限范围内公司允许的业务范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金证券总资产13.76亿港元,净资产12.44亿港元,资产负债率为9.60%;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185.28亿港元,净利润7,998.04亿港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内外保外债融资担保与净资产担保承诺总额为人民币76,460.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比例约2.95%。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或对子公司担保/反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拟通过“续借续还”借款方式向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通过“续借续还”方式向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子公司可以分期借入,并采用借款余额进行管理。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同时,为提升具体财务资助事项决策效率,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意见或建议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实施该借款续借续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各家子公司借款额度、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利息支付方式等。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信托”)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号成都来福士广场办公大楼0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蒲清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金信托总资产95.54亿元,负债总额53.12亿元,净资产权益总额的代偿率为38.81%,资产总额7.46亿元,负债总额1.04亿元,资产负债率13.98%;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33.21万元,净利润4,799.91万元。

国金信托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国金信托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信托”)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718号311、312楼

法定代表人:杨琦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金信托总资产173.91亿元,负债总额3.20亿元,资产负债率1.83%;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7.37万元,净利润-14,861.27万元。

国金信托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国金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礼镇金星1037号“一层10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海鹏

注册资本:2.6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金基金51%股权,详情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金基金的总资产5.43亿元,净资产2.87亿元,资产负债率47.24%;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642.42万元,净利润1,036.99万元。

国金基金其他股东与国金基金无关联关系,且持股比例较低,日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拟采用“续借续还”借款方式,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借款利率、续借续还“相关约定如下:

(八)其他条款:借款续借续还按月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九)其他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上述额度内未使用的子公司资金需求定期提供财务资助,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事宜均以与被资助对象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

国金信托、国金信托(香港)有限公司是下属分公司从事期货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的三家控股子公司,其各自资产规模庞大,主体信用等级较高,满足足额担保融资条件,其获取财务资助信用成本较低。因此,为满足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在遵循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续借续还”借款方式,向上述三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财务资助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本次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比例约2.95%,且借款对象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借款利率、续借续还“相关约定如下:

(八)其他条款:借款续借续还按月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九)其他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上述额度内未使用的子公司资金需求定期提供财务资助,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事宜均以与被资助对象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支持各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项财务资助事项具有必要性;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风险。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控股子公司国金基金公司提供的续借续还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及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5年4月30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2025年4月30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三、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四、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五、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六、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七、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八、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九、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十、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十一、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十二、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十三、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十四、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十五、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十六、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十七、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十八、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十九、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一、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二、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三、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四、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五、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六、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七、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八、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九、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三十、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三十一、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三十二、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三十三、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三十四、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三十五、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三十六、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三十七、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三十八、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三十九、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蓝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5年4月30日,蓝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蓝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2025年4月30日,蓝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蓝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蓝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以下简称“指引”)及《蓝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